

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申請流程

- 承辦單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大隊
- 申請對象：辦理舊機動車輛及引擎（指已領牌照之車輛，中古車輛及引擎，或仍堪使用之廢棄車輛及引擎，包括稅則第 8703、8704 節之舊汽車、稅則第 8711 節之舊機車及稅則第 8407、8408 節之舊引擎等八十五項貨品）輸出之出口人。
- 申請手續：
1. 出口人持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清冊資料（包括紙本或以電腦『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作業系統』下載之資料）、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認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以親自、通信或電話通知「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作業系統之申報單號」方式，向保三總隊申請書面查證。
 2. 保三總隊各大隊受理紙本或電腦下載車籍資料之書面申請並完成審核後（3 個工作日），交安檢中隊執行實地查證作業。
 3. 實地查證程序：
 - （1）聯繫出口人確認查驗地點與查驗時間（於完成書面通知 3 個工作日）。
 - （2）通知出口人於 7 個工作日內實地比對出口車輛及車籍資料作業，並備妥應勤工具至現場完成查證作業。
 - （3）完成現場查驗後 3 個工作日內出具查證報告。
 - （4）出口人持保三總隊出具之非贓車查證報告，於 30 個工作日內向海關申報出口作業。
- 檢附文件：
1. 填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清冊。
 2. 公路監理機關出具之車籍資料，或警察機關、環保機關認為廢棄車輛之公告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正本，或中華電信加值網站「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作業系統」下載之資料。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若出口人為個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自行註記「僅作為非贓車查證用途」。
 4. 如係出國自駕/維修，日後復運回台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1）舊機動車輛輸出查證申請表、查證清冊（請先電腦打字並蓋章，公司：公司章戳及負責人大小章；個人：私章）。
 - （2）車籍資料正本、影本（不必繳銷）。
 - （3）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4）車主授權書（授權貨物出口人辦理出口），內容須加註車籍資料（牌照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5）切結書：載明車輛未辦理牌照繳銷、預計國外停留期間、行程結束後即辦理復運進口等事項，且內容須加註車籍資料（牌照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6）貨物出口人登記證明影本。
- 應配合事項：
- * 如拒不配合，本總隊得依舊車查證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拒絕執行現場查驗
1. 設置如廁及給水設施：

廁所為執行查驗人員生理需求之基本設施，故出口人應於查證場地配合設置廁所以供使用，並應一併配有給水設施以維衛生。
 2. 未經申請查驗之舊車輛或引擎禁止裝櫃：

依據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要點第二點應申請出口查證之舊車輛或引擎，未經申請查證程序者，禁止裝櫃。若執意裝載顯已違反查證作業要點規定，本總隊查驗人員自得拒絕查驗封櫃。

3. 水源：

部分引擎號碼因長年污垢附著清除不易，若無水源供刷洗將造成辨識困難，故業者應於現場提供水源，俾利本總隊查驗人員查驗及拍照存證。

4. 照明設備：

若執勤時間延長至夜間，或現場光源不足，將造成引擎號碼辨識困難，又為維現場裝卸及查驗人員安全，出口人應提供照明設備。

積極配合改善事項：

1. 提供適當場所及維護工作環境：

部分查證作業場地滿地汙油、泥濘不堪，為維護現場裝卸及查驗人員於裝卸、搬運、執勤時之安全，出口人應積極改善裝卸場地。

2. 如廁設施應保持整潔及給水：

為重視公共衛生及防疫需要（如 COVID-19、流感、腸病毒等），出口人應針對廁所部分提供清水並加強清潔。

3. 聘僱通譯人員至裝櫃地點協助：

如現場從業人員無法使用中文溝通者，出口人應配合至現場協助。

4. 查證引擎排列：

為維持查驗執行效率，業者應於查證當日，將引擎依查證清冊順序排列，以利本總隊查驗人員逐一查驗核對。